

信用卡單次及/或定期扣繳授權刷卡授權書

☐ 申請 ☐ 異動 ☐ 撤銷

立授權書人（即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授權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桃園）與指定之信用卡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有權（但無義務）自授權人指定信用卡內直接單次或定期扣繳本授權書內所指定安裝服務地址應繳交之有線電視收視費及/或數位電視服務費及/或資訊使用費，授權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用戶之光纖寬頻服務，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委由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收取光纖寬頻相關服務費用並代寄發相關帳單。
- 授權人同意南桃園於繳費期限當月到期日為扣款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扣款），自指定之信用卡內收取授權扣繳之費用。
- 本授權書申請單應於預計扣款日四十五天前，將授權申請單送達南桃園申請辦理。
- 若本授權申請單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受託發卡機構無法辦理首次扣款者，本授權申請單不生效力，授權人或用戶應即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應付之款項，並請盡速與南桃園聯絡重新申請辦理。
- 指定之信用卡若因超額、停用、到期、註銷、掛失或其他原因致使無法支付款項時，授權人或用戶應即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所應付之款項，並請盡速與南桃園聯絡重新申請辦理。
- 南桃園之收視費用及/或數位電視服務費及/或資訊使用費調整時，除本授權書之用戶終止南桃園提供之服務外，授權人同意依本授權申請單之繳費方式繳納調整後之費用。
- 本授權約定書不因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簽名樣式變更或因有效期限到期而換發新卡（但未更換卡號）時而失其效。
- 授權人若非南桃園用戶，雖與南桃園無契約關係，南桃園仍得依本授權書約定扣得該指定安裝服務地址所應繳之費用，如有糾紛，概由授權人負責。
- 如授權人之信用卡帳戶資料嗣後有變更之情形，授權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將本人變更後之帳戶資料通知南桃園，以利費用收取。
- 授權人欲撤銷授權扣款行為時，應於扣款日三十天前提出終止授權申請，逾期通知者自次期始生終止授權之效力。
- 如申請人非用戶本人，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申請人申請信用卡授權刷卡等事宜（“本事宜”），而向申請人蒐集申請人之信用卡相關資料（詳下表所列，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信用卡發卡銀行及卡號、有效期限等），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境內在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配合之金融機構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處理及利用之，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並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惟如本公司因執行業務必需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本事宜。

用 戶 資 料		欄	
用 戶 姓 名	電 話 號 碼		
裝 機 地 址			
☐ 單次消費授權（為便利繳費，歡迎使用定期扣繳繳費）		☐ 定期扣繳授權（請確實勾選，可複選使用單次+定期扣繳）	
單次消費授權繳費項目 金 額 有線電視收視費 \$ _____ 數位電視服務費 \$ _____ (代收)資訊使用費 \$ _____ _____ \$ _____ 本次刷卡合計金額共 \$ _____		定期扣繳方式：（未勾選視同季繳） ☐ 月繳 ☐ 雙月繳 ☐ 季繳 ☐ 其他 _____ 繳費項目（可複選）： ☐ 有線電視收視費 ☐ 數位電視服務費 ☐ (代收)資訊使用費 ☐ 同意本授權包含未來用戶加購之服務/產品，皆以本指定之信用卡定期授權扣繳	
信 用 卡 資 料		欄	
卡 別	☐ VISA VISA ☐  MASTER ☐  JCB （其他卡別恕不接受）		
發卡銀行	(必填)	有效期限	西元 2 0 年 月
卡 號	- - -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必填)	持卡人姓名	(正楷書寫)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簽 名	(限持卡者本人親簽並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一致)		
南 桃 園 專 用 欄 位			
部門：	資料審核	用戶編號：	資料建檔
經辦：	審核人員：	日期：	日期：

※為盡速為您服務，請務必詳細填妥後，回傳至信用卡傳真申請專線：03-271-0008，謝謝。
 服務專線：4050-5858 (手機撥打請先加04) 網址：www.tbc.net.tw

黏貼處

折 線

寄件人：
寄件地址：

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7號16樓之2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公司

廣 告 回 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3536號
(免貼郵票)